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7〕62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39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0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2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
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3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4 号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9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7〕230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4 号	(44)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23 号	(46)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汕质监函〔2017〕131 号	(48)

关于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17〕62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范围位于汕尾中心城区，其中香洲路（城南路至奎山河）长约1.8公里，道路红线40米；红海中路（汕尾大道至康平路）长约0.9公里，道路红线40米；康平路（红海大道至公园路）长约0.3公里，道路红线25米。三条市政道路总长约3.0公里。上述范围属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的建设范围，具体以市城乡规划局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凡在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汕尾市区香洲路等六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路局四楼重点项目办）办理登记缴验手续，领导小组将依法处理。凡在改造工程施工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5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市公路局，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

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

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市区香洲路等三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土地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 标准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

汕尾市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 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推动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是加强基层三防能力建设，夯实防灾减灾基础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近年来，各级三防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主动作为，基层能力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综合能力水平得到较大提升。但也应看到，当前各级三防能力与任务仍不相适应，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责任体系不够健全，经费保障还不到位，制度预案有待完善，物资队伍调度管理不够科学，信息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三防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旱风灾害应急和风险管理能力。

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三防能力建设，《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粤防〔2017〕58号）等文件明确要求，要加快推进市县镇“三防”系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市县镇三防系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新形势下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特点，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统领，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扎实开展各级三防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三防能力建设全面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围绕“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队伍专业、手段先进、反应快速、保障有力、应对有序、减灾有效”的目标，健全各级三防组织架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各类工作方案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值班、会商等业务用房和先进实用的设备设施、通信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储备必要的三防物资，落实业务工作经费，全面提升各级三防防灾减灾能力。在2018年12月前基本完成市、县、镇级三防办标准化建设任务。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包括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工作预案、规章制度、

物资设备、抢险队伍、工作场所及信息化建设等7个方面内容。

(一) 组织架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各级三防组织架构和经费来源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各级防办人员的年龄、专业、学历要搭配合理，并按照全员培训的要求，制订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应急管理水平。各级防办要按照满足汛期24小时值班的工作要求配备值班力量，其中市级每班不少于安排带班领导1人（由市级指挥部或三防办领导担任）、值班人员3人；县级每班不少于安排带班领导1人（由县级指挥部或三防办领导担任）、值班人员2人；乡镇（街道）每班不少于安排带班领导1人（由镇或街道领导担任）、值班人员2人。

村（居）委会要明确三防工作任务，由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指定1-2名工作人员作为三防工作信息联络员。

(二) 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三防责任制。

1. 市和县（市、区）要组织辖区明确各级各类三防责任人，将党政单位、水利工程、重点部门、抢险队伍、人群转移等各类责任人信息录入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原则上辖区相关责任人数量不低于常住人口的5%。

2. 各镇（街道、场）要针对水库、河道、堤防、水闸、山塘等重要水利工程落实巡查管理人员，负责工情巡查、记录；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监测员；村（居）落实山洪灾害预警责任人。落实辖区学校、旅游景点、重点企业、工地、林场、渔船、海上作业等重点环节相关三防责任人，并录入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原则上辖区相关责任人数量不低于常住人口的5%。

(三) 工作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修订、完善各类三防应急预案，完善各类预案台帐登记管理工作。

1. 市和县（市、区）每年汛前应根据工情等实际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预案主要包括：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洪水调度预案、其它各类专项预案（台风、暴雨、水库等）。预案要录入全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2. 各镇（街道、场）要编制三防工作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充分考虑可操作性，着重突出应急抢险、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安置，确定避灾（险）安置场所，明确避险预警方式、转移路线等，每年要对预案进行修编。制订三防工作台账，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防御重点对象和重点设施、人员转移安置等专项应急预案。村（居）要编制“一页纸”预案。村（居）预案报镇（街道、场）三防指挥部备案，镇（街道、场）级预案报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备案。预案要录入全省三防责任人和预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四) 规章制度。按照规范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1. 市和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三防目标任务，制订、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三防检查、值班管理、会商预警、联合值守、水旱灾害统计及信息报送管理、物资储备管理、灾害评估、督察和责任奖惩等制度。

2. 建立镇（街道、场）三防工作职责、汛期24小时三防值班、辖区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检查、三防物资储备和管理、三防信息报送等制度。各项工作制度、职责要上墙悬挂。建立三防值班台账记录、防汛责任检查签名登记台账。

(五) 物资设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配齐抢险物料、救生救援器材、抢险机具、抗旱物资等三防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设备。

1. 市和县（市、区）要结合本地三防物资储备实际需求，建立适宜各类物资安全存放、方便调运的固定场所作为三防物资仓库。其中市级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县级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要储备应急发电机、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防汛帐篷、编织袋、钢筋笼、土工布（膜）、大功率抽水泵、应急照明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其中，市级仓库冲锋舟、橡皮艇总数不少于50艘，县级仓库冲锋舟、橡皮艇总数不少于30艘。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本区域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进行动态管理。市、县仓库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好物资养护工作，并将物资储备情况录入全省三防物资管理调度系统进行规范管理。

2. 各镇（街道、场）结合本地防汛物资储备实际需求，建立适宜各类防汛物资安全存放、方便调运的固定场所。储备应急发电机、橡皮艇（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应急照明、木桩、铁锹、绳索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本区域可调用的挖掘机、运输车辆、救生器材等大型抢险机械、运输工具、应急抢险施工队伍等进行动态管理。辖区水利工程水库、山塘、涵闸、堤防要储备块石、砂石料、编织袋等应急物资。每个易发洪涝灾害的村（居）要配备铜锣、手摇报警器、大喇叭等预警设备和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要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做好物资保养工作，确保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障随时应急调用。

(六) 抢险队伍。按照“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原则，“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为目标，“按分级和分行业”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调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抢险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实战水平，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1. 市和县（市、区）均要建立一支以民兵为主要力量的轻舟应急队伍，其中市级人数不少于50人，县级人数不少于30人。能驾驶冲锋舟、橡皮艇等实施应急救援任务。通过与有实力的水利施工企业合作共建方式，建立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能

对水库、堤围、涵闸等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抢险任务。每年要组织抢险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各镇（街道、场）要建立一支以民兵为主要力量、人数不少于20人的三防应急队伍，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每年要组织抢险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村级应由村干部和青壮年劳力组成自救队。

4. 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为了本行业更好地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气象、海洋灾害和次生灾害，应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组建相应的行业抢险专业预备队伍和专家队伍。

（七）工作场所及信息化建设。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市县镇三防办信息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粤防〔2017〕4号）要求，市、县要建设三防会商区、三防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区、三防办专用值班室、三防系统操作区等专用工作场所，镇（街道、场）要建立三防专用值班会商区等工作场所，并相应配备指挥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商系统、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通信及供电保障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装备。

四、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展开的方式，分四个阶段实施，于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任务。

（一）制定方案。2017年9月底前，市、县（市、区）、镇要出台本地区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经本级政府同意印发。

（二）试点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市级和陆河县要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完成不少于1个镇的标准化样板建设任务。

（三）全面展开。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推广。2018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级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镇（街道）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

（四）考核验收。2018年9月底前，县完成对镇（街道）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2018年11月底前，市完成对县、镇（街道）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考核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抓好标准化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推进市县镇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是适应当前形势任务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防灾减灾新理念的必要条件，是提升基层三防整体能力的必由之路。三防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针对新形势下三防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新机遇，加强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强化三防工

作末端落实，以标准规范引领基层三防整体能力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二)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标准化建设有力推进。各级三防部门要积极向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支持。市、县、镇要成立由政府分管三防工作领导为组长、三防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级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的组织领导，本级三防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努力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各方联动、协作有力”的良好格局。

(三) 积极主动作为，推进标准化建设创新发展。一是要牢固树立不等不靠、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的思想，抓住契机，逐一解决难点问题。二是充分利用对口帮扶政策。按照粤委办〔2016〕81号文件要求，被帮扶地区三防指挥部要抓紧与同级对口帮扶指挥部做好对接，将本地区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口帮扶工作内容，争取帮扶地区的资金、技术等支持。未列入对口帮扶的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争取省专项帮扶资金的支持。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资金投入。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涉及内容多、涵盖面广，省、市给予适当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四是创新方式方法解决突出问题。可采取政府雇员、聘员、购买等方式加强三防工作力量。三防物资仓库面积难以达标的，可采取租赁、代储等方式完成储备任务。

(四) 强化考核督查，确保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省三防指挥部将定期检查督导，对照时间节点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对进展缓慢和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抄告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本地区三防系统标准化达标建设的督导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汕尾市地方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工作部署，确保我市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安防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十三五”期间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市必须完成地方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改造 1598 公里，约投资 3.5 亿元，初步测算可争取部、省补助约为 1.5 亿元，地方需配套资金 2 亿元。

具体到各县（市、区）的任务：海丰县 488.8 公里、陆丰市 468.96 公里、陆河县 545.93 公里、城区 51.06 公里、华侨管理区 12.9 公里、红海湾开发区 30.78 公里。

（二）2017 年安防工程任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计划文件，今年必须完成陆丰市 X136 线；海丰县 X127 线；陆河县 Y802 线、X123 线；红海湾 Y013 线等 105 个安防工程项目，实施里程为 279.545 公里，总投资为 5675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3131 万元，地方应配套资金 2544 万元。今年部下达补助资金为 624 万元，省下达补助资金 994 万元；其

余补助资金明年到位。要完成今年下达的任务，地方应配套和垫资的建设资金约需 4057 万元。

实施安防工程隐患里程和地方配套垫资具体分配到各县区为：海丰县 87.1 公里约 1320 万元，陆丰市 84.3 公里约 1170 万元，陆河县 99.1 公里约 1406 万元，城区 2 公里约 42 万元，华侨管理区 2 公里约 37 万元，红海湾开发区 5 公里约 82 万元。

（三）2018 年安防工程任务

2017 年 3 月，省公路管理局粤公养函〔2017〕221 号文下达我市地方公路 2018 年安防工程实施 488 隐患公里的任务，要求在今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省审批项目 7 月底前完成方案评审及施工图设计上报）工作。具体分配到各县（市、区）为：海丰县 149 公里、陆丰市 143 公里、陆河县 166 公里、城区 16 公里、华侨管理区 4 公里、红海湾开发区 10 公里。

二、保障措施

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防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方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国省道公路安防工程实施主体；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实施主体（不设县的地级市，县道实施主体为地级市人民政府，乡村道实施主体为镇级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安防工程建设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

（二）落实配套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实施主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汕尾市加快现代渔港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积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意见，积极落实市七次党代会报告中关于“完善马宫中心渔港、遮浪渔港、碣石渔港等现代渔港基础设施”的目标任务，推进我市现代渔港建设，以构建防台避风能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新体系，切实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就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现代渔港建设

（一）建设现代渔港是做大“海洋产业”的重要内容。

做大“三大产业”的发展战略是市委、市政府基于我市的资源及区位优势、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作出的重大决策。渔业是汕尾最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渔港是汕尾港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从“以港兴市”的战略高度，从全面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来充分认识加快现代渔港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现代渔港建设。

（二）建设现代渔港是实现渔业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马宫中心渔港、遮浪渔港、碣石渔港等现代渔港基础设施”的目标任务，对渔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渔港作为渔业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在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推进渔业要

素集聚、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发展渔业加工贸易、拓展渔业功能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建设现代渔港是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措施。

加大公共财政对渔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有利于改善渔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城乡统筹，缩小城乡差距，广开渔民增收渠道，促进新渔村建设。同时，通过现代渔港建设将促进全市渔港资源的整合，优化、提升、促进渔港经济区的形成。

(四) 建设现代渔港是建设“平安汕尾”的重要途径。

我市是沿海城市，也是台风等海洋灾害受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全市有近 6000 艘渔船。长期以来，渔港在保障全市渔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也为各行各业的船舶提供了安全的锚泊、避风地，为“平安汕尾”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现代渔港建设，将全面提升我市的渔港等级和功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全市海洋经济的持续和谐发展。

二、明确思想，认清任务建设现代渔港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展理念，积极把握中央、省支持汕尾革命老区和粤东西北落后地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认真落实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5〕108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渔港建设，提高海洋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渔港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渔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二) 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通过 10 年努力，将渔港建设成我市防灾减灾的重要屏障，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枢纽，渔区特色块状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渔区小城镇和新渔村建设的主要支撑。

2. 具体目标。以传统渔港的改造、扩容、升级为重点，以提高避风能力为核心，增加有效避风港池面积，进一步完善渔港配套设施，使护岸和码头达到 50 年一遇，防波堤达到百年一遇的标准，三级及以上渔港普遍建立起渔船系泊、防碰撞、港区监控报警等装置和风力等级标志等。到 2025 年左右，基本建成一批大中小结构合理、布局科学、产权清晰、主体明确、配置完善、功能齐全的现代渔港，形成以国家中心渔港为龙头，一、二级渔港为骨干，三级渔港为基础，区域性避风锚地为补充的现代渔港体系，实现全市 95% 以上海洋捕捞渔船能够就近安全避风的目标。

3. 主要任务。以现有渔港的改扩建升级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到 2025 年，完成建设 1 个示范性渔港（汕尾（马宫）中心渔港），1 个区域性避风锚地（品清湖避风锚地），10 个地方渔港（碣石渔港、甲子渔港、金厢渔

港、湖东渔港、乌坎渔港、遮浪渔港、捷胜渔港、大湖渔港、鲘门渔港、小漠渔港)。同时,加强渔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渔港经济发展。

三、把控原则,科学规划现代渔港建设

(一) 规划主体和申报程序。

现代渔港规划由市和县(区)两级编制。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与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市现代渔港总体规划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发布。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现代渔港建设规划,并经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同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现代渔港建设项目申报程序按照《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 科学编制现代渔港建设规划。

1. 规划现代渔港建设必须立足本地实际。现代渔港规划的编制,必须依据《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关区域性避风锚地及不同类别现代渔港的建设标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在全面调查、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地自然条件、渔船数量、作业区域、风暴潮灾害、避风能力和避风习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等要素,合理布局,完善渔港整体功能。

2. 规划现代渔港建设必须具有前瞻理念。要根据沿海各地自然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原有渔港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小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探索新的渔港建设模式,将休闲观光、加工制造和流通贸易等功能融入传统的渔港功能。力争到2025年,初步形成一批生产功能集成、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的渔港经济区,带动我市海洋经济发展。

3. 规划现代渔港建设必须坚持集约发展。要立足渔港自身资源现状、产业基础,利用区位优势,结合沿海城镇建设,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成为以渔港为载体,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和补给、渔货集散、加工贸易、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城镇建设和渔民转产转业等为一体,带动渔港、城镇、产业联动发展的海洋经济特色园区。

4. 规划现代渔港建设必须保障兼容衔接。现代渔港建设规划要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同时做好与港口总体规划、海塘建设规划、滩涂围垦总体规划、防洪规划、消防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5. 规划现代渔港建设必须突显主体权责。现代渔港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后视同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规划建设的渔港,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必须按规划要求落实经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准的项目内容施工建设。

四、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现代渔港建设

推进现代渔港建设应遵循“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区域统筹，功能互补”的原则，以渔港建设带动小城镇发展为根本宗旨，以以港兴渔作为汕尾渔业崛起的主要举措，以满足渔船安全避风，提升渔港整体效能，促进产业集群，提高竞争优势为目的进行合理布局。以现有渔港的改扩建升级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重点建设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渔港和地方性渔港，提升沿海城市文化品位，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渔业传统镇区。

（一）重点先行原则。

以品清湖区域性避风锚地、马宫示范性渔港为中心的沿海发展带，将各类渔港协调同步发展，构建全市现代渔港核心区。该核心区是汕尾市海洋渔业重点产业区，具有渔船集中，渔业区位条件优越的特点。要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强渔港产业的纵向沟通，实现防灾减灾资源共享，提高沿海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通，充分利用渔港滨海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积极发展渔业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建设多功能渔港，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现代渔业基地和渔港经济强区。

（二）局部协调发展原则。

汕尾是海洋渔业大市，推进现代渔港建设要以“一体化开发、一港一特色”的发展思路，拓展渔港建设新思路，着重挖掘渔家渔民人文特色，凸显渔文化，打造渔港文化品牌。要吸引社会资金到渔港从事渔需物资补给、鱼货交易、水产品加工、流通、渔船修造、餐饮、休闲娱乐等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重现丝绸之路发展的繁荣景象，促进渔业二、三产业的发展，为繁荣地区经济、促进渔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 陆丰市。该区具有渔船分布集中、渔港资源集中、渔业区位条件优越的特点。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5座。渔港建设相对滞后，渔业防灾设施薄弱。布局思路是在加大二级渔港建设的同时，建设上以加强渔港避风能力、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发展方向重点是提升渔港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区域联动的抗台防灾体系，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发展二、三产业，实现渔港建设与产业发展互动。该区域规划建设2座二级现代渔港、3座三级现代渔港。

2. 城区。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3座，其中一级渔港1座。该区域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有一定的基础，但陆域配套不够完善，整体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布局思路是重点建设1座区域性避风锚地和1座示范性渔港，建设上以完善避风能力、提升渔港配套功能及促进渔业综合经济区发展为主。发展方向是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提升渔港传统功能，促进渔港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建设，构建港城（镇）一体化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的平台。该区域规划建设1座区域性避

风锚地、1座示范性现代渔港、1座三级现代渔港。

3. 海丰县（含深汕合作区）。区域内现有沿海渔港3座，其中二级渔港2座。该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相邻，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布局思路是兼顾中小型渔港及休闲船型，着力增加休闲渔港布局，建设上以提高避风能力、发展渔港功能多元化为主。发展方向是增加渔港避风能力，优化渔港产业结构，拓展渔港多元化功能，建设以休闲旅游经济为特征的多功能渔港。该区域规划建设2座二级渔港、1座三级渔港。

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现有1座遮浪渔港，为二类渔港。遮浪渔港地理位置优越，渔船装卸、靠泊、避风、补给业务量大，每年有大量的游客到本港旅游观光，渔货交易量大。布局思路是兼顾中型渔港及休闲船型，着力增加休闲渔港布局，建设上以提高避风能力、发展渔港功能多元化为主。发展方向是增加渔港避风能力，优化渔港产业结构，拓展渔港多元化功能，建设以休闲旅游经济为特征的多功能渔港。该区域规划建设1座二级渔港。

汕尾市12座渔港主体功能及发展方向

序号	渔港名称	渔港功能			现代渔港级别	特色特点	发展方向
		生产服务型	避风减灾型	休闲渔业型			
1	品清湖避风锚地		√	√	区域性避风锚地	品清湖避风锚地位于品清湖内，避风条件优越，且靠近汕尾市城区，发展滨海旅游潜力大	1、台风期作为避风锚地，平时发展休闲渔业； 2、与小岛、江牡岛、龟龄岛等海岛旅游景区有机结合，大力发展滨海旅游。
2	马宫渔港	√	√	√	一级渔港	马宫渔港位于长沙湾内，水域广阔，且濒临深汕合作区	1、规划建设为汕尾市中心渔港，既能满足远洋船队装卸补给作业又能满足渔船的避风需求； 2、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区、冷链物流区、蓝色经济产业区、渔家文化展示区、海鲜美食区等海洋产业。 3、发展休闲渔业及旅游观光业。
3	遮浪渔港	√		√	二级渔港	遮浪渔港地处红海湾旅游区内，水产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 2、结合红海湾景区把渔港打造为集特色海产品养殖、水产贸易、海鲜美食品尝、滨海旅游于一体的特色渔港。

序号	渔港名称	渔港功能			现代渔港级别	特色特点	发展方向
		生产服务型	避风减灾型	休闲渔业型			
4	碣石渔港	√	√		二级渔港	主要停泊大中型渔船、港内避风条件好、水陆域宽广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及避风功能； 2、适当发展休闲渔业。
5	甲子渔港	√	√	√	二级渔港	卸港量大，渔船多、港内避风条件好、水陆域宽广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及避风功能； 2、适当发展休闲渔业。
6	鲘门渔港	√		√	二级渔港	已划入深汕合作区，饮食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滨海旅游潜力大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 2、大力发展滨海旅游，可发展旅游观光、出海垂钓、休闲度假、餐饮品尝等。
7	小漠渔港		√	√	二级渔港	已划入深汕合作区，发展滨海旅游潜力大	1、完善渔港的避风功能； 2、大力发展渔船休闲观光、游艇度假基地等。
8	捷胜渔港	√		√	三级渔港	靠近龟龄岛，岸线资源丰富。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 2、适当发展渔船休闲观光、休闲垂钓等功能。
9	大湖渔港	√	√		三级渔港	主要停泊小型渔船	1、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 2、扩展小型避风锚地功能。
10	湖东渔港	√	√		三级渔港	主要停泊小型渔船，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是天然的避风良港	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及避风锚地功能。
11	金厢渔港	√			三级渔港	主要停泊小型渔船，自然资源丰富	完善渔港的生产服务功能。
12	乌坎渔港		√		三级渔港	靠近陆丰市区，地理位置优越，主要停泊小型渔船，自然资源丰富	1、满足当地渔民生产及避风需求； 2、适当发展休闲渔业。

五、规范程序科学管理现代渔港建设

(一) 设计论证。

现代渔港的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综合性，其规划设计应选择具有农林行业（渔业）、水运港口相应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可研论证等前期工作费用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 立项审批。

区域性避风锚地和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由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和发改部门逐级向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申报；地方性渔港建设项目，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和发改部门负责审批，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备案，申报文件需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审批流程按《广东省现代渔港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执行。项目评审专家选择应遵循全面性、代表性、科学性的原则，专家组成员应涵盖工程、环保、管理等方面，并实行专家组责任制。

(三) 项目实施。

区域性避风锚地和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必须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建设部对应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地方性渔港建设项目由镇（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负责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建设部对应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项目实施必须按照建设法规要求实施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必须具有乙级及以上相应监理资质。现代渔港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四) 竣工验收。

区域性避风锚地和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实行市级组织验收、省级抽查方式，具体由市级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联合发改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地方性渔港建设项目实行市县级验收、报省级备案的方式，具体由市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联合发改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各相关专项验收意见。由中央投资的渔港项目按农业部要求组织验收。

六、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现代渔港建设

(一) 推行简政放权，加大政策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渔港建设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保障落实机制，各级政府要设立渔港建设管理机构，组建人员相对固定、团队化运作的班子，负责项目申报、建设和监管的组织工作。

二是实行重点先行。以区域性避风锚地及示范性渔港为重点先行，打破阻碍现代渔港建设发展的旧体制旧机制，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体制新机制，在职能扩充、机构设置、立项审批、监督管理、投资体制、项目用地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构建起全新的现代渔港建设制度体系。选择品清湖区域性避风锚地、马宫示范性渔港及若干地方性渔港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其中马宫渔港作为公私合营模式的改革试点。

三是简化审批程序。简化渔港项目审批环节，实现“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办理、限时办结”。渔港项目审批实施批处理。全市渔港建设规划（含避风锚地规划）与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同步编制，完成后一次性征求军区和海事部门意见，实现并联审批。单个渔港建设如无超出审批范围的，不需再征求军队和海事部门的意见，缩短前置耗时，加快规划实施进度。

四是加快建设步伐。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一次性将本区域内包括避风锚地、示范性渔港和地方性渔港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熟一批报批一批。区域性避风锚地、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报省发改审批，同时征求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省财政厅意见；地方性渔港建设项目立项由市发改委审批，同时征求市海洋渔业和市财政部门意见，建设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是扶持渔港建设。对渔港项目公益用海部分可依法依规程序免征海域使用金；各级政府对渔港建设项目用地要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区域性避风锚地和示范性渔港及其后方陆域配套的公益性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地方性渔港列入县级重点项目；渔港投资主体可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填海造地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投资主体可以凭海域使用权证依规在3个月内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依照法规适当延迟，在1年内办结，并用地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是明确承建主体。承建现代渔港的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有承办渔港建设的资格，可负责现代渔港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渔港功能的发挥。对由市、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负责建设的地方性渔港，其承建主体是独立法人公司。

七是落实工作责任。包括：（1）建立内控机制。市县海洋与渔业、发改和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项目制约、相互监督；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行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制定完善的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2）建立问责机制。项目立项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公示，项目承担单位

要定期公开、公告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以上情况逐级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厅。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厅制定的项目跟踪制度，不定期联合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对没有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实行领导问责制。

(3) 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将渔港建设列入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要对渔港建设及早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要成立专门机构，做好渔港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指导和监管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和评价。现代渔港建设责任主体是渔港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渔港建设纳入汕尾市振兴发展政绩考核体系，在省政府指导下签订渔港建设责任书，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考核要求。

(二) 创新融资机制，加大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从2017年起，市财政积极筹集现代渔港建设资金。渔港的日常维护经费由渔港经营和管理主体负责，渔港所在地政府予以补助。对受台风破坏的防波堤、护岸、通讯、导航等渔港公益性设施的除险、加固、修复等予以适当补助。积极争取中央、省扶持资金。

二是创新融资机制。按照国家公布的《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投融资管理办法》，灵活运用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一运营）、TOT（转让—运营—移交）等多种PPP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渔港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性配套项目的给予适当补助、贴息；积极发挥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或发行债券的积极性，拓宽渔港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开展渔港项目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风险投资机构参与渔港项目开发。建立开发收入投入渔港公共设施建设机制，实现“以港建港”、“以港养港”的良性循环。

三是突出企业培育。要引导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向现代渔港经济区集聚发展。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参与现代渔港经济区旅游业开发和建设。要多渠道、多形式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是整合产业资源。充分利用、整合渔区现有的资源和产业特色，整合发展渔区水产品鲜活、干品鱼货交易、水产品加工和海鲜餐饮等传统特色产业；发挥我市“海丝文化”“海陆文化”“宗教文化”“渔歌文化”等文化底蕴丰厚和滨海自然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休闲渔业、海上观光、海洋文化、渔村民俗风情等滨海旅游。

(三) 严格管理措施，加大监管保障。

现代渔港工程建设项目是一项技术性强的综合性工作，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必须加强对工程的管理、监督、指导，才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一是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不断深化完善各级现

代渔港规划，在全市现代渔港规划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县镇现代渔港规划，加快渔港规划的审批和实施。加强组织管理，按照“省级指导、市县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管理。加强投资计划和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工程监理制、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和建设项目合同制，强化建设管理。加快现代渔港建设标准编制。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施工的管理，制定渔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和办法，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严格项目的审计监督、稽察以及竣工验收管理，确保投资专款专用。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是做好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五项制度”，严格按进度、合同要求拨付资金，明确承建单位法人是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开、公平、公正招投标，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接受质监部门监督，专家组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范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渔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加大抽检力度，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返工，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现代渔港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渔港监督管理水平。

三是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创新渔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划分并落实管理职责。新建渔港项目要在立项审批和工程设计过程中，明确和落实管理运行机制和管理经费来源，确保渔港良性运行；改扩建渔港项目要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管理运行机制，逐步落实管理经费。管理单位要按运行管理职责定编定员，合理核算所需运行管理成本，增加对渔港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并列入财政预算。渔港管理机构要大力提高人员素质，建立激励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基层管理人员更新知识，提高管理水平，并定期对表现突出者进行表彰，充分调动基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四) 培育科技创新，加大技术保障。

加强以渔港学科为主的科研院所科技力量和科技投入，倡导产学研结合，围绕渔港建设发展需要，开展增加渔港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水产品安全稳定供应、生态环保渔港建设的科技攻关，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技术与渔港工程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渔港规划建设新技术新观念的研讨和交流，促进新成果的普及应用；加强渔港建设人员培训和考察学习，培养建港工程管理及科技人才。以汕尾市海洋产业研究院为基地，增设渔港建设相关的法律、管理、经济等专业，在渔港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中增开经济管理课程，培养高素质的渔港建设管理综合人才。加强渔业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建设，推进“渔船通”、“渔村通”、“渔港通”等安全生产指挥建设，建立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应急指挥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建设智能渔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43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 项目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照顾服务呈现出需求大、多样化等新特点，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基本依据，以满足老年人迫切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结合国家部委具体工作部署，逐项制订我省的实施办法或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和配套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确保《意见》各项重点任

务落到实处。各地、省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政策措施要及时报省民政厅备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强化服务。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 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 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七)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八) 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九) 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 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 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 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十四)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五)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六)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十七)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十八) 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十九) 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二十)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 **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各省级政府
3	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公安部等
4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老龄办等，各省级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5	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全国老龄办、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各省级党委和政府
6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农业部等，各省级政府
7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司法部、财政部、全国老龄办等
8	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司法部、财政部、全国老龄办等
9	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10	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11	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
12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3	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老龄办、国家中医药局等
14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等
15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6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7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各省级政府
18	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等
19	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文化部等
20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文化部、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全国老龄办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汕尾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政策和措施；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保障工作体系，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救助管理；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

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集人：蔡水镜（市政府办）、陈波（市民政局）

成员：方淳（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改局）、郑泽梅（市经信局）、刘炎（市教育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朱宇青（市民政局）、蔡木权（市司法局）、蔡振钦（市财政局）、孔卓文（市人社局）、丁有强（市住建局）、刘石兰（市农业局）、许晓文（市卫计局）、赖永腾（市地税局）、陈乃坤（市工商局）、李运龙（市统计局）、林国全（市法制局）、吴远洲（市金融局）、施北纬（市信访局）、李旭（市农办）、刘保海（市总工会）、曾玮玮（团市委）、林越美（市妇联）、谢楚林（市残联）、蔡镇锐（人行汕尾中心支行）、刘仕珍（汕尾调查队）、陈学强（汕尾银监分局）、林建权（市红十字会）。

三、协调机制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撤销原汕尾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工作纳入汕尾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职责范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汕尾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县（市、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监控预警
 - 3.1.1 危险源监控
 - 3.1.2 预警发布
 - 3.1.3 预警行动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1) I、II 级应急响应
 - (2) III、IV 级应急响应
 - 3.2.3 处置措施
 - 3.2.4 社会动员
 - 3.2.5 区域合作
 - 3.2.6 响应终止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

3.3.2 征用补偿

3.3.3 总结与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和信息保障

4.2 救援装备保障

4.3 应急队伍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4.6 资金保障

4.7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船舶污染事故的损失，及时有效地处置船舶污染事故，救助遇险人员，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资源造成的危害，保护汕尾市水域环境和水资源的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MARPOL73/78）》、《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以及发生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外，造成或可能造成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损害的船舶污染事故和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将船舶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2）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3）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船舶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汕尾市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船舶污染事故防范处置工作。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船舶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注重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报，加强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强化船舶污染事故“防、治、赔”体系的建设，构建以防范为主、防治结合、劳有所偿的高效管理与应急反应机制。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汕尾市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设在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以下简称市搜救分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汕尾海事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汕尾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台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市环保局、汕尾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卫计局、市港务局、市公安边防支队、汕尾海关、汕尾边防检查站、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警第二支队三大队、市旅游局、汕尾供电局。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汕尾军分区：协调驻地部队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本县（市、区）力量参与辖区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群众安抚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稳定。

(3)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船舶污染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4) 市委台办：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所属海上遇险台湾地区船舶和海上获救台湾同胞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湾同胞的善后工作。

(5) 市财政局：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处置中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6) 市民政局：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因灾遇难人员运送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应急处置中伤残、牺牲的救援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

(7) 市公安局：参与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做好治安秩序维护及必要的公众隔离；侦破、处理人为破坏事故；依法打击网上制作、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协助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和人员救援工作。

(8) 市公安消防局：参与火灾现场扑救工作，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参与对溢出、泄漏危险品的控制与清除；协助海事或海洋与渔业等事故调查主管部门调查船舶火灾事故原因。

(9) 市环保局：组织对事故污染饮用水源、内河水质、大气环境和陆域污染岸线开展监测工作；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污染物的清除和废弃污染物的回收处置提出建议。

(10) 汕尾海事局：在管辖水域内，组织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的水上污染控制、清除作业；视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在权限范围内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负责查找、提供有关运输船舶的详细资料。

(11)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受污染区域的海洋环境受害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及时提交损失评估报告；配合对船舶污染实施监视、监测，协助海上清污；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核实污染损害情况；参与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船舶污染事故的事故调查；负责对渔业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市水务局：负责核查并及时报告受到事故影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污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提供受影响的江河水库的水文资料和水质监测数据。

(13)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和船舶污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14)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提供相关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提供溢油、污染物、漂流物的漂移轨迹预测。

(15) 市安全监管局：指导、协调船舶污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17)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电力和成品油供应，必要时，协调省经信委紧急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储备应急频率资源，保障海上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正常使用。

(18) 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协助应急处置行动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处理工作。

(19) 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20) 市港务局：协助组织港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直属经营单位协助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1) 市公安边防支队：负责组织公边船艇和边防人员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及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

(22) 汕尾海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并为应急处置行动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23) 汕尾边防检查站：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会同口岸单位优先受理与应急行动工作相关的船舶、航空器、人员、设备物资的出入境通关工作。

(24) 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会同口岸单位优先受理与海上应急行动工作相关的船舶、航空器、人员、设备物资的出入境通关工作。

(25) 海警第二支队三大队：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及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

(26) 市旅游局：通知可能或已受污染损害的旅游景点，必要时应关闭旅游区；配合职能部门核实旅游景点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27) 汕尾供电局：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必要的陆地应急供电保障。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航运企业应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的码头泊位，协助处理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市指挥部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行动。

在本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承担，设在汕尾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汕尾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建议，通报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市、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船舶污染事故，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指派事故发生地政府、汕尾海事局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单位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派。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市应急专家库相关海事、法律、救助、安全监管、打捞、清污、环保、海洋、公安、消防、外事、气象、医疗、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控预警

3.1.1 危险源监控

汕尾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监管职责加强对危险品船舶监控，并建立危险源长效管理机制。

3.1.2 预警发布

(1)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指挥部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2)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船舶污染事故预警级别对应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Ⅱ级预警（重大）、Ⅲ级预警（较大）、Ⅳ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1.3 预警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故方船长、码头负责人等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要迅速收集事故及环境条件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按照预警信息有关规定，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等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发现船舶污染事故或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或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或海洋与渔业部门等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报告，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
- (2) 事故船舶资料及码头资料，船员及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
- (3) 载运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措施；
- (4) 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自控能力及可能继续发生泄漏的情况；
- (6) 气象、海况、水流状况；
- (7) 污染物泄漏和传输扩散状况。
- (8) 目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3.2.2 响应启动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应急响应对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Ⅲ、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2.3 处置措施

(1) 控制泄漏源。封死泄漏或溢出口；如船舶载运危险品，则应及时将危险品转驳到其他船舶或储存空间；将事故船舶转移至安全水域。

(2) 防火防爆。密切注意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全部禁止明火，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品船舶，并注意消除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因素。

(3) 疏散人群。根据有害有毒气体的特性、泄漏量、泄漏压力、气象条件，预测危害范围，确定疏散距离；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数据，指挥人员作出调整疏散人群范围的决策；采取隔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及指挥调度的畅通。

(4) 保护水域资源。根据污染物特性、泄漏量、气象水文条件，预测其环境归宿和危害范围；确定可能受到威胁的水域资源，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海洋濒危物种保护区等；迅速通知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保护水域环境。根据溢出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相应的围控措施；采取收油机回收、投放吸附材料、喷洒溢油分散剂、化学吸收剂等措施清除水面及水体中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措施清除已经着岸的污染物；确定回收的污染物的运输方式及处置方法。

(6) 实施交通管制。事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过往船舶；实施事发水域附近的道路交通管制、疏导。

(7) 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对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援；做好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8) 开展现场监测与评估。对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及周边水域污染物控制及清除情况实施巡逻监视，对事故区域的水体、沉积物、生物体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布点监测。

3.2.4 社会动员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2.5 区域合作

市指挥部要加强与相邻市船舶污染事故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3.2.6 响应终止

船舶污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1)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港区水域内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3.3 总结与评估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3.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按照汕尾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动向。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电信、通讯部门完善各类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讯渠道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部门

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应急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的联络畅通。

4.2 救援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相关规定，建设相应规模的应急响应设备库。

公安消防部门应根据需要加强消防物资的储备。港航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消拖船、消防车以及消防物资，加强船舶污染事故防治设备的配备。

危险品码头建设过程中，交通、海事、环保、海洋与渔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把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关，要求业主配备与危险品事故风险相匹配的风险防治设备和物资。

4.3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

4.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海事管理机构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水域实施交通管制，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可能致人员伤亡的类型，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品、器械、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船舶污染事故中受伤人员救治的能力，做好医疗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

4.6 资金保障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实施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解决。

4.7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成员单位的现有视频传输系统、监视监测系统等技术资源，为水上运输常态监管和事故预防、控制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整合辖区内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现有信息资源，为水运危险品常态监管和事故预防、控制提供技术支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

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2 宣教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船舶污染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宣传工作，普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2) 船舶是指在海洋和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3) 本预案所称“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突发搁浅、爆炸、泄漏等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

(4) 本预案所称“危险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特性，在船舶水路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政府办公室、汕尾海事局负责解释。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新出现的情况，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

(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7〕2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6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办法》（粤法治组〔2016〕2 号）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 230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考评结果看，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不断加快，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权力制约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实效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49 个被考评单位综合得分中，最高分 90.05 分，最低分 70.62 分，平均分 81.38 分。其中，内部考核最高分 94 分，最低分 64.5 分。社会评议最高分 89.8 分，最低分 77.7 分。本次考评有关单位没有出现不合格等次，即是综合得分没有低于 70 分的单位。

根据《2016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办法》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以评促建，进一步做好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继续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得出考评结果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类）考评等次：华侨管理区、海丰县政府、陆河县政府为良好等次；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区政府、陆丰市政府为合格等次。

（二）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直有关单位（第二类）考评等次：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卫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为优秀等次；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无委办、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路局、市经信局、市体育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为良好等次；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畜牧局、市城管局为合格等次。

（三）行政执法任务较轻以及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第三类）考评等次：市审计局为优秀等次；市打私办、市粮食局、市外事侨务局、

市统计局、市国资委为良好等次；市人防办、市档案局、市金融局、市区盐务局为合格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重经济发展，轻法治构建，对法治工作常态化建设的投入不多，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重建章立制、轻执行落实”的情况，有些依法行政配套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首长问责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督促落实；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不够，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乏力；一些单位行政执法不规范，存在未依法作出处罚的情形，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不及时；政府信息未及时公开该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未能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激励机制、行政复议办案力量不足，经费保障未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有些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和镇（场）、街道办事处还没有设置法制机构，与当前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针对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将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1884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参保个人缴费标准

我市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150 元/人·年。

三、参保缴费任务指标

根据截止至目前我市常住人口数、已经参加职工医保人数、应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2017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指标、2017 年度实际参保人数，调整下达 2018 年度全市参保缴费任务指标为 272.16 万人，其中：海丰县 71 万人、陆丰市 133.8 万人、陆河县 27.5 万人、市城区 30 万人、红海湾开发区 8.4 万人、华侨管理区 1.46 万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了确保参保群众在 2018 年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县（市、区）务必做好征缴工作并及时做好参保缴费名单录入信息系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镇（街道）、村（居）委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的协调指导和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卫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

特殊人群的参保缴费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行分片包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展宣传发动和参保缴费工作。同时，参保缴费工作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市、区）于每周二将参保缴费进度统计报表（见附表）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进行汇总。

（三）加大宣传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向参保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缴费。

附表：2018 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进度统计报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2018 年度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进度统计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筹区	参保指标(万人)	缴费人数(万人)	完成比例(%)	备注

填 表 人：
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主要领导：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主 | 任： | 杨绪松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主任： | 邹 广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副 主 任： | 李世华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 | 李永坚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 叶佐义 |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 |
| 成 | 员： | 方 淳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黄秋强 |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 林少杰 | 市编办副主任 | |
| | 庄建华 |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
| | 詹文杰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罗少航 | 市教育局局长 | |
| | 叶汉余 | 市科技局局长 | |
| | 曾松泉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陈 波 | 市民政局局长 | |
| | 郑晓红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 钟雪欢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 林献良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许良新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 蔡振荣 |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
| | 李剑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 林展海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吴国华 | 市水务局局长 | |
| | 高火君 | 市农业局局长 | |
| | 邱建英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 | 罗炳新 | 市商务局局长 | |

施硕炎 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秋煜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谢耿辉 市工商局局长
郭文炯 市质监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体育局局长
蔡 森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林登海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彭超翔 市城管局局长
徐海茹 市法制局局长
陈小和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卢蔓延 市旅游局党组书记
叶伟雄 市港务局局长
林树专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申峰 汕尾军分区参谋长
欧春华 市法院副院长
裴书荣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保海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莉丽 团市委书记
彭丹乔 市妇联主席
段建国 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王清汉 武警汕尾支队副支队长
钟海航 汕尾供电局局长
林炳溪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
张晓东 市气象局局长
范振学 汕尾新区主任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叶佐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调研员石建年、副局长黄坚雄、刘挺同志担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汕质监函〔2017〕131 号

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稽查分局：

为了规范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市局制定了《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该标准已通过征求意见、预审、局务会议、公告以及汕尾市法制部门的审核等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略）

具体详见：http://www.swqts.gov.cn/zjxx_tzgz.asp?NewsID=3692

汕尾市质监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